

合同编号 YK20250024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项目经理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3
九、签订时间	3
十、签订地点	3
十一、补充协议	4
十二、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
1. 一般约定	6
2. 发包人	11
3. 承包人	12
4. 监理人	15
5. 工程质量	16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6
7. 工期和进度	18

8. 材料与设备	20
9. 试验与检验	20
10. 变更	21
11. 价格调整	23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4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27
14. 竣工结算	28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9
16. 违约	30
17. 不可抗力	36
18. 保险	36
19.税金	37
20. 争议解决	3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天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消防站项目室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消防站项目室外工程。

2.工程地点：义马市海河大道与东风路交叉口东 500 米。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义发改【2023】124 号。

4.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标示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标示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肆万元整（¥3540000.00元，含税）；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零捌佰元整（708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正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承诺发包人的延期付款不构成承包人延期交工的理由。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十三、其他

(1) 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见索即付性质的独立保函），金额为合同价格 2%。

(2) 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约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

(3) 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提交甲方。在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农民工工资，并保证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由乙方委托的相关银行签订支付协议，每月由银行从乙方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将工资拨付至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

(4) 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

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5) 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建设单位、施工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锦江国际802室

地 址： 三门峡市黄河路

中段57号

邮政编码 472300

邮政编码： 472000

电 话： 0398-5587890

电 话： 0398-2982028

开户银行： 工行义马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三门峡分行

湖滨支行

账 号： 1713021309200074039

账 号： 25850127799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指合同协议书（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及承诺函）、中标通知书、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其他部分、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投标人优惠部分优先），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签定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发包人需加盖公章始能产生约束发包人效力）。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科扬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525888008

通信地址：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五楼

1.1.2.5 设计人：

名 称：重庆何方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838172652

通信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与梧桐街交叉口水学科技园孵化中心二号楼B座9层148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现场内承包人临时设施占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南省、三门峡市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河南省、三门峡市相关规定，标准不一致的，以标准高者为依据。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10）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投标人优惠部分优先）（11）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全套。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三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视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朱香华，手机号 15539868325。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正伟 13525881559。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元波。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10.1 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

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实际施工工程量与本招标文件清单工程量对照，存在缺项、漏项的、工程量有偏差的、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或清单描述与图纸及实际不一致的以实调整；工程量增减幅度在±10%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增减幅度在±10%以上的确需调整综合单价的事先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核且经发包方签字盖章同意后方可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赵海旭；

身份证号： 411281198312282514；

职 务： \；

联系电话： 5855800；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义马市锦江国际。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其中（1）（2）（3）（4）（5）发包人签字同时并加盖公章始为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前期工程具备移交条件后 3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指定临建房搭建地点，提供电源接驳点及供水接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全部过程原始记录和验收单；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及材料试验报告；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质量评定报告以及发包方要求的其它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保证竣工后提供一套完整的审验合格后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正伟

身份证号：411202197309280577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09101428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09101428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 1251214

联系电话：13525881559

电子信箱：837352470@qq.com

通信地址：三门峡市黄河路中段 57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自开工至竣工验收施工现场质量、进度及安全管理等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 20 天，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外，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少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原项目经理 3 天内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2.4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且同时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负责竣工验收前的现场成品、半成品保护，因保护不力发生成品、
半成品损坏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无偿修复，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迟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费用从承
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
约定： 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陈波涛；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18145；

联系电话： 13525888008；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五楼；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见监理合同。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
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

条款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是承包人的法定义务，《建筑法》第 41 条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危害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承包人应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延期超过 20 日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按相关规定执行。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业主需求确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负责修建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临时设施，承包人搭建的临时设施应服从发包人的整体安排，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场地内共用的临时设施由发包人指定一方承包人承建和管理，费用由各方按签约合同价的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需要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需要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需要设置。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河南省、三门峡市现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单价，并应报、监理人、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4、工程设计变更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签字盖章确认，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图会审纪要、有效的设计变更图纸进行施工。5、签证事项自发生之日起应在 14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核定，并按三方约定的格式签署后生效（发包人需签字盖章始为有效）。超过期限办理的签证或未按约定格式签署的签证均为无效签证，无效签证在工程结算时均不计入结算。对应办理的签证，发包人工作人员拖延办理的，按发包人公司有关管理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罚。6、若工程变更是因承包人过错或违约造成的，则这种变

更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7、发包人发出的任何变更，承包人必须先执行后结算，否则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任何变更均不构成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理由；承包人拒绝先执行变更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具体确定。

10.3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3.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依据《三门峡工程造价标准信息》2025 年第 1 期。

（2）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经发包人签字盖章同意后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经发包人签字盖章同意后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经发包人签字盖章同意后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材料价格波动 $\pm$ 5%以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据实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支付合同价款的33%。

预付款支付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与付款节点一致。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完成节点工程量后上报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及工程量计算书，经监理人先行审核，发包人收到后 14 个工作日内，按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核准已完节点工程量的质量和数量（质量不合格不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施工进场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3%；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审计完成后按照审定金额付清余款。承包人每次接收款项之前，应当先行向发包人出具相应数额的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4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经发包人、承包人及相关单位验收合格，竣工资料齐全，颁发工程接受证书7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将工程及时交付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或变相留置。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无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无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无_____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及发包方解除合同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本工程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10 日内，及时清理现场垃圾，拆除临时设施，并负责运出现场，做到工完场清，且施工人员亦全部撤离现场（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发包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解除本合同的，承包人应于接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及时清理现场垃圾，拆除临时设施，并负责运出现场，做到场清，且施工人员亦全部撤离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结算清单之后的 20 天内，发包人完成审核后应送给承包人一份最终付款证书，并交给承包人一份副本并说明。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30 日历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30 日历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期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 28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国家规范低于两年的, 按两年执行) _____。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修缮,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修复部分自修复验收完毕后缺陷责任期从新开始计算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诺不构成承包人延期交工的理由。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若造成关键线路时间增加，工期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若造成关键线路时间增加，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若造成关键线路时间增加，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及违约责任承担

1、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经过初次验收不合格经修复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将扣除应支付工程款的 0.5%，同时承包人承担修复责任，再次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将再次扣除应支付工程款的 0.5%，以此类推。因修复工程导致工程逾期交付的，承包人同时承担工程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逾期交付超过 20 日的，发包人除扣除上述约定的工程款外，还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2、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经过发包人通知后，承包人怠于履行维修责任，发包人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他人维修，承包人除应承担维修费外，还应承担维修费一倍的违约金。

3、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工程验收后移交、验收后的质量备案和竣工资料整理移交工作的，除按照本协议书有关章节要求承担责任外，前述事项只要发生一项行为，承包人将承担合同暂定金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且发包人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因发包人原因除外。

4、若因承包人原因在约定时间内未提报结算、签证申请或未在约定时间内核对完结算，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因此停工或拖延工期，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发包人认为情况

严重或性质恶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5、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工地保安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发包人指令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应付工程款中扣罚 2 倍相应的工程款，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7、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对发包人专业分包人管理、配合不力（含机械垂直运输、施工通道、脚手架、施工操作面使用等），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扣除该专业工程管理、配合费的 5%作为违约金，情况严重的，除了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外，每次扣除应支付工程款 5 万元违约金，且发包人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8、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书面签字盖章批准，承包人不得将任何工程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商施工的工程，并有权责令承包人解除与第三方的合同并处以违约金 30 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9、承包人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承包人应依法承担所引起全部责任。

10、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

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5 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发包人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或者环保隐患经通知整改后仍未有效整改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每次支付 1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11、承包人应严格按《河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质量标准化管理实施办法》进行施工现场管理，如果不达标视为承包人违约，除每次每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安全文明、质量、进度管理奖罚细则》执行]，还需限期整改，经限期整改仍不能达到标准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附件十的要求进行现场文明施工，如果承包人没按附件十的明细要求实施任一项或几项，或实施情况不合规或现场要求的任一项或几项，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开工前提交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所需费用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需按照《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明细表》的要求内容继续实施；若仍不能达到规范要求中的任一项或几项，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3、承包人应按甲供材料管理办法及本合同有关甲供材的要求组织施工，如果发现承包人对保管的材料疏于管理致使发包人遭受

损失，除赔偿损失外，需向发包方支付 1 万元/每次违约金，工期不得顺延。

14、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天数少于 20 天的；累计有两个月少于 20 天的，承包人人除了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15、承包人延期交工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违约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按 3000 元/天收取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 20 日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在合同解除后扣除承包人应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外，余者按工程进度 80% 向承包人支付款项，扣除 20%工程款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同时还扣除承包人的质保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6.3 其它约定

16.3.1 发包人向承包人的任何建议、指示、管理、通知，均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因承包人的过错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3.2 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当向发包人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罚款等款项，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从应支付工程款中直接抵消。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按通用条款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9.税金

关于税金的约定：税金按规定费率计取，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取，按 9%计取。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通知

为履行本协议，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朱香华;手机号码：15535438325；邮箱：
2109778226@qq.com; 邮寄地址：锦江国际 802 室。

乙方：联系人：李正伟;手机号码：13525881559；邮
箱:837352470@qq.com; 邮寄地址：三门峡市黄河路中段 57 号。

双方提供的上述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诉讼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方如变更上述联系方式，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及其它相关关联方，在变更通知到达另一方及其它相关关联方之前，原联系方式视为未变

更。一方及相关联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向另一方送达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诉讼文书的，通知发出即视为送达。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天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消防站项目室外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及其设施为1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但国家规定低于两年的，按照两年执行。

2、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

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106200 元。大写：拾万陆仟贰佰元。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地 址：锦江国际 802 室

承包人(公章):



地 址：三门峡市黄河路

中段 57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赵海心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义马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三门峡分行湖

滨支行

账号：1713021309200074039

账号：258501277997

邮政编码： 472300

邮政编码： 472000

